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103學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06月03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3時30分

地點：國際大樓二樓204會議室 (IB-204)

主席：江召集人行全

紀錄：林智偉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：詳【附件一】

貳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業於104年5月29日召開第1次會議，通過新聘兼任講師級專家1名，續聘兼任教師與兼任專家共33名，報請備查。另擬依規定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(報告單位：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)

案由二：本會課程委員會業於104年6月3日召開第1次會議，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所示，報請備查，部分決議擬依規定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(報告單位：本會課程委員會)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擬訂定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)

說明：

- 一、共同教育新制中，有關共同科目教師之聘任審查流程，各教學單位僅授通識課程與通識教育中心之兼任教師，其聘任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均需經本會教評會之審查後始得提送本校教評會。
- 二、經參考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與本校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」之相關規定，檢附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草案）」併參。
- 三、本案經本會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如【附件二】，擬依規定報校備查。

案由二：擬訂定本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本會課程委員會)

說明：經參考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檢附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草案）」併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如【附件三】。

**案由三：新增本校研究所必修「學術研究倫理」0學分課程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**說 明：**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新增研究所必修「學術研究倫理」0學分課程，成績採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評定。
- 二、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」課程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三、各系所得依系所特色另規劃開設同類課程，依開課程序審議通過並經專簽核准後，得替代校訂「學術研究倫理」課程。

**決 議：**

- 一、原則通過本校研究所應必修「學術研究倫理」0學分課程，待開課單位及課程內容規劃完成後，再續提相關會議進行實質審查。
- 二、因應研究生國際化建議以雙語方式授課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伍、散會：下午2時05分**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 
103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(104.06.03)

| 決議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辦理單位   | 目前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照案通過自104學年度起將二年制必修外文領域課程名稱：「英文」改為「英文閱讀與討論」，適用於該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，並依規定續提本校教務會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語言中心   | 一、遵照辦理<br>二、已提報第175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列入共同必修科目表（二年制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、修正通過本校「共同教育實施辦法」，續提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 會    | 一、遵照辦理<br>二、已提報第175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另於104.4.28以臺科大通識字第1040102096號函知會全校教學單位。 |
| 三、照案通過104學年度各單位申請3學分通識課程之本會「通識課程學分初審小組」之初審結果，及該小組研訂之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申請三學分(含)以上通識課程審核原則」。請序號第2, 3, 8, 10案之開課單位修正後再提送本會審議。 | 通識教育中心 | 一、遵照辦理<br>二、各開課單位修正後已提本次會議審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四、照案通過「北二區夏季學院跨校通識課程學分領域認抵表」，爾後該類認抵案件，授權通識教育中心審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識教育中心 | 遵照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104 年 6 月 3 日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 10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共同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共教會）依據本校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校共教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及著作抄襲等評審事項。
- 二、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。
- 三、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。
- 四、有關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有關教師薪級、延長服務之評審事項。
- 六、有關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等聘任、升等之評審事項。
- 七、其他依法令有關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等應行評審事項。
- 八、共教會基於發展需要，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（含研究人員），得不經所屬各單位教評會，逕由共教會進行送審，提本會、校教評會審議，通過後聘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人數以七至十五人為原則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共教會召集人（兼本會主任委員）及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語言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。

(二) 推選委員：各學院推派代表各一人。

(三) 遴選委員：由本會主任委員就各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遴選若干人。

以上遴選委員不得超過推選委員之人數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：當然委員以其在職期間為其任期。推選委員、遴選委員任期一（學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得依第三條規定再行推選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五條 本會定期會議每（學）年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本會須有委員四分之三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決議，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當然委員、推選委員、遴選委員倘公出、請假或審議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時，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表出席。

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本會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應予紀錄，審議通過事項應附相關資料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共教會通過報校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【附件三】

#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104年6月3日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103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共同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共教會），為規劃及審議共教會課程，發揮共教會之特色以達本校教育目標，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四條之規定，特設置相當於院級之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據以辦理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規劃及檢討全校共同科目課程架構及研議相關策略。
  - （二）規劃、協調、檢討、整合及審議有關語言中心、體育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各學院及所屬教學組織之共同科目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之組成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委員若干人組成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負責執行本會議決之事項。  
當然委員以其在職期間為任期；遴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  
本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之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本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以多數決為之。  
本會開會時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、業界、專家、校友或學生若干人列席參與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共教會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